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世芳等24人、(三)委員范雲等19人、(四)委員林昶佐等16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112年11月13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謹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三)委員范雲等 19 人、(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行政院版草案為因應各界對於部分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法律規定，限制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迭有關注，隨著政治檔案陸續徵集，部分新增類型檔案當事人權益之保障容有不足，爰有檢討必要，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朝向無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政治檔案有依該條核定之國家機密者，修正於解密前，原件暫不移轉，但政府機關（構）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經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案卷移轉至檔案局管理及開放應用。

二、增訂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之國家機密檔案，至遲應於屆滿 40 年解密，但載有涉陸情報相關人員身分、國際或中國大陸情報工作部署等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且其解密確有嚴重危害之虞，而有延長保密之必要者，得逐次報請國家情報工作法主管機關核轉其上級機關同意延長保密，每次延長期限自同意日起算不得逾 3 年，並定明原核定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重新檢討解降密，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解除機密等規定。

三、增訂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發現有私人文書時，應主動通知其得申請返還；為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增訂政治檔案未列密等或已解除機密者，不得改列或重新核定為機密檔案。

四、為落實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刪除原移轉機關（構）得以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已解密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事由；增訂情報機關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取得涉其高度個人隱私之紀錄，於檔案中載有聯絡資訊或足資辨識其身分者，檔案局應於公告前，協請戶政機關查復並主動通知該檔案當事人得優先近用檔案、加註補充意見

附卷及表示開放應用意見，以強化該等檔案當事人優先近用及隱私權益保護。

五、增訂非檔案當事人申請有記載高度個人隱私且未屆滿 70 年之政治檔案，除特定情形外，應就高度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後提供應用；政府機關（構）檢調政治檔案涉及高度個人隱私，除特殊情形者，檔案局應就該部分經分離處理後提供應用；涉個人隱私之檔案複製品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者，不得重製、散布或以其他方法供人閱覽。

本次修法方向係秉持政治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可達到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兼顧國家機密保護，且可保障政治檔案當事人權益，本會敬表支持，並尊重各位委員與黨團提案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